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 (试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部关于发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的通知

水总〔2015〕315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04年，水利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为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体系，规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需求测算和预算编制，促进维修养护经费足额落实，我部组织编制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作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的补充，一并使用。经审查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和水利部财务司。

附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

水利部

2015年7月31日

主持单位	水利部财务司			
主编单位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审查单位	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主 编	吴文庆	高 军	李仰斌	
副 主 编	李 琪	邓少波	郑红星	
编 写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会景	文爱民	朱昌举	刘春华
	刘婉迪	许建中	李 娜	李全盈
	李保元	李铁男	李端明	李燕妮
	吴国燕	陈艺伟	陈华堂	陈文志
	周维伟	荣 光	徐成波	黄森开
	温立平	蔡 泓		

目 录

1	总则	1
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类分区	3
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类	3
2.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区	5
3	自流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7
3.1	水源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7
3.2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7
3.3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8
3.4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8
4	提水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0
4.1	水源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
4.2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
4.3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

4.4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1
5	井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3
5.1	机井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3
5.2	农田渠（管）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4
5.3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4
5.4	井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5
6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6
6.1	管道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6
6.2	喷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7
6.3	微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8
	使用说明	21

1 总 则

1.0.1 为科学合理确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提高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精准性，结合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实际，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1.0.2 本定额适用于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灌区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年度常规维修养护（以下简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核定，不包含管理组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扩建、续建、改造、因自然灾害损毁修复和抢险所需的费用，以及其他专项费用，不包括在本定额之内。

1.0.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是指为保持工程原设计功能、规模和标准而每年开展的工程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

1.0.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编制和核定，

应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预算政策和有关规定，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内容，完善和细化预算定额及项目工程量，做到科学合理，操作规范，讲求实效。

1.0.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用由工程费和综合管理费组成。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税金构成，直接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包括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综合管理费按工程费的3%~5%计取，主要用于维修养护项目的前期及管理工作。

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分类分区

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类

2.1.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为自流灌区工程维修养护、提水灌区工程维修养护、井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维修养护等四类。

2.1.2 自流灌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源工程维修养护、输配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排水工程维修养护。

1 水源工程主要包括水闸、水库、滚水坝、塘坝、窖池（蓄水池）等工程，本定额含小（2）型水库工程（ $10\text{万 m}^3 \leq V < 100\text{万 m}^3$ ）、塘坝工程（ $0.05\text{万 m}^3 \leq V < 10\text{万 m}^3$ ）、窖池（蓄水池）工程（ $10\text{m}^3 \leq V < 500\text{m}^3$ ）的维修养护；水闸工程、小（1）型及以上水库工程、滚水坝工程的维修养护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水利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2 输配水工程主要包括骨干渠道及建筑物、农田渠系等工程，本定额含设计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的农

田渠系工程的维修养护；设计流量不小于 $1\text{m}^3/\text{s}$ 的骨干渠道及建筑物工程的维修养护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 年，水利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3 排水工程包括骨干排水及建筑物、农田排水等工程，本定额含设计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的农田排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设计流量不小于 $1\text{m}^3/\text{s}$ 的骨干排水及建筑物工程的维修养护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 年，水利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2.1.3 提水灌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源工程维修养护、输配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排水工程维修养护。

1 水源工程主要包括泵站、水库、塘坝、窖池（蓄水池）等工程，本定额含小（2）型水库工程（ $10\text{万 m}^3 \leq V < 100\text{万 m}^3$ ）、塘坝工程（ $0.05\text{万 m}^3 \leq V < 10\text{万 m}^3$ ）、窖池（蓄水池）工程（ $10\text{m}^3 \leq V < 500\text{m}^3$ ）的维修养护；泵站工程、小（1）型及以上水库工程的维修养护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 年，水利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2 输配水工程主要包括骨干渠道及建筑物、农田渠系等工程，本定额含设计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的农田渠系工程的维修养护；设计流量不小于 $1\text{m}^3/\text{s}$ 的

骨干渠道及建筑物工程的维修养护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水利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3 排水工程包括骨干排水及建筑物、农田排水等工程，本定额含设计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的农田排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设计流量不小于 $1\text{m}^3/\text{s}$ 的骨干排水及建筑物工程的维修养护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水利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2.1.4 井灌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机井工程维修养护、农田渠系（管）工程维修养护和排水工程维修养护。

2.1.5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管道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喷灌工程维修养护和微灌工程维修养护。

2.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区

2.2.1 根据降水特征、地理位置、作物种植结构、经济基础等条件，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分区调整，分为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华南沿海地区、西南地区 and 西北地区，各区包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表 2.2.1 的规定执行。

表 2.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区

序号	分 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1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
2	黄淮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安徽
3	长江中下游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
4	华南沿海地区	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5	西南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6	西北地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2.2 对分属不同分区的自流灌区、提水灌区、井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根据各区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社会经济水平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结构型式等因素综合确定调整系数，可按表 2.2.2 执行。

**表 2.2.2 各分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定额标准调整系数表**

序号	分 区	调 整 系 数					
		自流 灌区	提水 灌区	井灌区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管道灌溉	喷灌	微灌
1	东北地区	1.05	1.05	1.0	1.0	0.95	1.05
2	黄淮海地区	1	1	1	1	1	1
3	长江中下游地区	1.05	0.95	0.9	0.95	1.05	1.0
4	华南沿海地区	1.05	0.95	0.9	0.95	1.0	1.0
5	西南地区	1.1	1.05	1.0	1.1	1.05	1.0
6	西北地区	1.05	1.1	1.0	1.0	1.0	1.1

3 自流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3.1 水源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1.1 小（2）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坝体维修养护、输水涵管维修养护、泄水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3.1.2 塘坝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坝体维修养护、输水涵管维修养护、泄水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3.1.3 窖池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集流工程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蓄水池工程维修养护可参照窖池工程执行。

3.2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2.1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渠道工程维修养护、渡槽工程维修养护、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和涵（隧）洞工程维修养护等。

3.2.2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渠顶维修养护、渠坡维修养护、渠道防渗体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牌维修养护、生产交通桥维修养护、交叉涵管维修养护、量水设施维修养护、分水节制闸门维修养护、渠道清淤和自动化控制设施维修养护等。

3.2.3 渡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3.2.4 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3.2.5 涵（隧）洞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3.3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3.1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沟渠土方养护、沟渠清淤清障、防护设施及安全标识维修养护和交叉建筑物维修养护等。

3.3.2 沟渠土方养护项目包括沟渠顶土方养护和沟渠坡土方养护；沟渠清淤清障包括清淤、除草和清障。

3.4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3.4.1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等级按控制灌溉面积分为六

级，具体划分按表 3.4.1 的规定执行。

表 3.4.1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等级划分表

维修养护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灌溉面积 A /万亩	$A \geq 300$	$300 > A \geq 100$	$100 > A \geq 30$	$30 > A \geq 5$	$5 > A \geq 1$	$A < 1$

3.4.2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项目包括 3.1～3.3 规定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

3.4.3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表 3.4.3 的规定执行。

表 3.4.3 自流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单位：万元/(万亩·年)

维修养护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级定额标准	18.96	19.36	20.43	22.36	25.85	30.11

4 提水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4.1 水源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1.1 小（2）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坝体维修养护、放水设施维修养护、泄水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4.1.2 塘坝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坝体维修养护、输水涵管维修养护、泄水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4.1.3 窖池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集流工程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蓄水池工程维修养护可参照窖池工程执行。

4.2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2.1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渠道工程维修养护、渡槽工程维修养护、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涵（隧）洞工程维修养护等。

4.2.2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渠顶维修养护、渠坡维修养护、渠道防渗体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牌维修养护、生产交通桥维修养护、交叉涵管维修养护、量水设施维修养护、分水节制闸门维修养护、渠道清淤和自动化控制设施维修养护等。

4.2.3 渡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4.2.4 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4.2.5 涵（隧）洞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4.3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3.1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沟渠土方养护、沟渠清淤清障、防护设施及安全标识维修养护和交叉建筑物维修养护等。

4.3.2 沟渠土方养护项目包括沟渠顶土方养护和沟渠坡土方养护；沟渠清淤清障包括清淤、除草和清障。

4.4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4.4.1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等级按控制灌溉面积分为六

级，具体划分按表 4.4.1 的规定执行。

表 4.4.1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等级划分表

维修养护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灌溉面积 A /万亩	$A \geq 100$	$100 > A \geq 30$	$30 > A \geq 5$	$5 > A \geq 1$	$1 > A \geq 0.5$	$A < 0.5$

4.4.2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项目包括 4.1~4.3 规定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

4.4.3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表 4.4.3 的规定执行。

表 4.4.3 提水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单位：万元/(万亩·年)

维修养护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级定额标准	18.44	18.55	18.72	19.06	21.98	23.40

5 井灌区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5.1 机井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1.1 机井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井口建筑物维修养护、井体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和洗井清淤等。

5.1.2 井口建筑物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井房维修养护、井台维修养护和防护设施维修养护等。

5.1.3 井体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井管维修养护、井筒维修养护和辐射管维修养护等。辐射管维修养护包括清洗和更换等。

5.1.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机组维修养护、配电设备及线路维修养护、泵管维修养护和配件更换等。机组包括水泵、电机及其电缆线。

5.1.5 洗井清淤包括管井洗井清淤、大口井清淤和辐射井清淤。

5.2 农田渠（管）系统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2.1 农田渠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渠道工程维修养护、渡槽工程维修养护和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等。农田管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按本定额 6.1.3 和 6.1.4 的规定执行。

5.2.2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渠顶维修养护、渠坡维修养护、渠道防渗体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牌维修养护、生产交通桥维修养护、交叉涵管维修养护、量水设施维修养护、分水节制闸门维修养护、渠道清淤和自动化控制设施维修养护等。

5.2.3 渡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5.2.4 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清淤等。

5.3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3.1 农田排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沟渠土方养护、沟渠清淤清障、防护设施及安全标识维修养护和交叉建

筑物维修养护等。

5.3.2 沟渠土方养护项目包括沟渠顶土方养护和沟渠坡土方养护；沟渠清淤清障包括清淤、除草和清障。

5.4 井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5.4.1 井灌区维修养护等级按单井控制灌溉面积分为三级，具体划分标准按表 5.4.1 的规定执行。

表 5.4.1 井灌区维修养护等级划分表

维修养护等级	一	二	三
灌溉面积 A/亩	$A \geq 400$	$400 > A \geq 200$	$A < 200$

5.4.2 井灌区维修养护项目包括 5.1~5.3 规定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

5.4.3 井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表 5.4.3 的规定执行。

表 5.4.3 井灌区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单位：万元/(万亩·年)

维修养护等级	一	二	三
分级定额标准	16.73	19.03	30.42

6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维修 养护定额标准

6.1 管道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6.1.1 管道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源工程维修养护、输水管道及建筑物工程维修养护及田间管道工程维修养护。

6.1.2 水源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按本定额 3.1 和 5.1 的相关规定执行。

6.1.3 输水管道及建筑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塑料管道工程、混凝土管道工程及钢管道工程维修养护。玻璃钢管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可参照塑料管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塑料管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管道土方、管道（含管件）更换、泄水井及检修井维修养护等。

2 混凝土管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管道土方、管道（含管件）更换、管道漏水修补、出水口维护、沉砂池维护、泄水井及检修井维修养护、管道清淤及沉砂

池淤积。

3 钢管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管道土方、管道（含管件）维修、泄水井及检修井维修养护。

6.1.4 田间管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管道土方、管道（含管件）更换、出水口维修养护、泄水井及检修井维修养护等。

6.1.5 管道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表 6.1.5 的规定执行。

表 6.1.5 管道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单位：万元/（万亩·年）

工程类型	管道灌溉工程
定额标准	28.20

6.2 喷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6.2.1 喷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源工程维修养护和田间喷灌工程维修养护。

6.2.2 水源工程为窖池（蓄水池）工程时，其维修养护项目按本定额 3.1.3 的规定执行；水源工程为机井工程时，其维修养护项目按本定额 5.1 的规定执行。

6.2.3 田间喷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分为管道式和机组

式两类。管道式喷灌系统又分为固定管道式、半固定管道式和移动管道式；机组式喷灌系统又分为中心支轴式、平移式、滚移式、绞盘式和轻小型机组式等。

1 管道式喷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首部枢纽、喷灌设施（包括喷灌管道系统与喷头组）及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喷灌设施主要有涂塑软管移动管道式、铝合金管移动管道式和塑料管固定管道式等。

2 机组式喷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首部枢纽、输水管道、喷灌机及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喷灌机维修养护主要有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滚移式喷灌机、绞盘式喷灌机和轻小型机组式喷灌机等维修养护。

6.2.4 喷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表 6.2.4 的规定执行。

表 6.2.4 喷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单位：万元/(万亩·年)

工程类型	喷灌工程
定额标准	25.39

6.3 微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6.3.1 微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水源工程维修养护

和田间微灌工程维修养护。

6.3.2 水源工程为窖池（蓄水池）工程时，其维修养护项目按本定额 3.1.3 的规定执行；水源工程为机井工程时，其维修养护项目按本定额 5.1 的规定执行。

6.3.3 田间微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括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和灌水器等维修养护；灌水器维修养护主要有滴灌带、滴灌管、喷水带、微喷头组、涌泉灌水器等维修养护。

6.3.4 微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按表 6.3.4 的规定执行。

表 6.3.4 微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单位：万元/（万亩·年）

工程类型	微灌工程
定额标准	34.40